

污水提升泵站运维项目

合同书 (2026-2027 年)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受 托 方(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污水提升泵站运维项目

合同书

为做好海淀区泵站的养护管理工作，由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以下称乙方)对 18 座泵站和 1 座闸门进行养护与管理。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具体内容：

1. 管理维护范围：包括每日安排人员对各泵站、闸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定期清掏集水池淤泥杂物等。

乙方管理区域：18 座污水提升泵站和 1 处调水闸门，分别是温泉路泵站、永丰泵站、李家坟泵站、白家疃泵站、常乐村 1 号、2 号、3 号泵站、上庄镇敬老院泵站、温阳路御池泵站、沙阳路泵站、前沙涧村泵站、救助站泵站、温泉三角地泵站、水库南污水提升泵站、温阳路泵站(加油站附近)、西辛力屯污水提升泵站、上庄后河污水提升泵站、永采路污水提升泵站和温泉再生水厂调水闸门。

2. 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合同条款

(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2009)和《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管理维护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养护维修项目，保证管养泵站的完好和安全运行。

三、养护责任：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负责管养泵站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发现泵站堵塞、结构和附件物损坏等

病害，以及外界因素所致危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损坏，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排水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要立即予以修复(自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和纠正，以保证管养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养护责任或巡视检查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排水设施和有限空间作业技术安全操作等规程、规范，确保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费用：

养护期限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合同价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贰分，即¥ 2239787.42 元。

养护费包括内容为日常养护项目、中小修工程项目。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积极落实资金，力争管理维护资金到位。

在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六、费用支付：合同生效后拨付 5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支付金额为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25% 作为进度款；审计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由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对该项目最终结算进行审计，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每一笔费用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七、考核办法：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并作为季度支付管理维护费用的依据之一。

每季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次养护检查考核达到 85 分(含)以上，考核等级为优秀，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 100%；考核达到 75 分(含)-85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良好，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 80%；考核达到 60(含)-75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合格，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 60%；考核在 60 分以下，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养护费用。

污水提升泵站养护检查考核表						
(年 季度)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要求及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泵站设备设施运行现场检查情况	泵站环境卫生情况	8	40	要求泵房内干净整洁，如发现一处垃圾等杂物扣 2 分。	
		泵站消防设施情况	8		要求消防设施齐全且状态良好，如发现缺少或设备损坏，每处扣 2 分	
		泵站安全警示标识	8		要求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并设置正确，如发现缺少或设置有误，每处扣 2 分	
		泵站设备及设施运行情况	8		要求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如发现个别泵站设备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每处扣 2 分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得分	
2	泵站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25	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应急预案，记录不完善得一半分值；缺少相关记录，每缺一项，扣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泵站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泵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5			
		泵站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及人员资质情况	5			
3	泵站资料检查情况	泵站养护工程实施方案	5		按时报送相关资料，且记录完善得满分；记录不完善得	

	泵站养护季度总结、 年度总结	5	35	一半分值；缺少相关记录， 对应检查项目不得分。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及 现场作业记录表	5			
	集水池清掏记录	5			
	安全检查记录	5			
	检查维修养护记录	5			
	日常巡查值班记录	5			
总分			100		
养 护 周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 核 结 果	85 分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75—85 分为良好（含 75 分），60—75 分为合格（含 60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养护单位（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如在日常巡查、养护作业过程中因违章作业引发安全事故，则直接视为本季度考核不合格。 2、本表一式两份，养护单位、考核单位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

1、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如遇区财政的管理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中止，乙方不在履行合同内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管理维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至2027年7月18日。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东

时间：2026年8月5日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东

时间：2026年8月5日

合同条款

为做好海淀区污水提升泵站养护管理工作，由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污水提升泵站进行养护与管理。乙方应对委托管养的泵站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泵站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及时组织泵站设施突发故障的抢险、抢修，保障设施完好。

1. 管护目标要求

1.1 各项专项及中小修检查质量评定合格率应不低于 90%(含)。

2. 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管养污水提升泵站，共计 18 座泵站及 1 座闸门。

2.2 乙方养护内容包括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确保污水提升泵站正常稳定运行。

3.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确定养护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程进行检查、抽查。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2009)、《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和相应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排水设施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承担合同内排水设施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管养排水设施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

行监管，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对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3.2.2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2009)、《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和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养护，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基本运行效能。

3.2.3 乙方对所管养的城市排水设施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修复。乙方应建立健全城市排水设施巡查处理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巡查周期。发现排水设施具有危及社会安全的病害及故障，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上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设施问题，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城市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和其他修复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存档留存。

3.2.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2.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并上报甲方批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城市排水设施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和研定对策；组织每年的设施普查和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城市排水设施的各项统计报表。

3.2.6 乙方管理养护作业、施工组织和养护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养护质量标注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养护作业，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3.2.7 乙方在管理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

3.2.8 乙方对所管理维护排水设施的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未对

排水设施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9 乙方承担管理维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乙方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为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排水设施等养护，甲方将按有关标准进行扣罚；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未达到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4.3 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扣分。

4.4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5. 变更

5.1 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生效。

5.2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及北京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5.3 养护范围变更

委托乙方负责管理养护的城市排水设施，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进行新、改扩建的，在工程开工到新改建后重新接养期间，该排水设施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但乙方应负责与排水设施建设单位签订排水设施施工期间的维护合同，保障城市排水设施的完好、通畅和防汛需要，并监督该期间的设施维护情况。

6. 养护管理要求

6.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排水设施完好畅通，处于完好与通畅状态。

6.2 乙方通过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及时掌握排水设施现况等信息，做出预测，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避免排水设施的突发性损坏，保证社会安全。

7. 养护作业要求

7.1 排水设施养护质量

排水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2009)、《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乙方确保养护作业质量。

7.2 乙方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排水设施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按要求时间内处理；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放映的问题，要立即做出反映及时修复。

7.3 乙方要加强养护工作，不得出现因养护检查不到位发生排水问题。若由于乙方失修失养，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8. 材料

8.1 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养护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需上报甲方备案。

8.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用的材料，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并有否决权。

9. 排水设施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9.1 在排水设施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住建部、交通部和北京市对市

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9.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养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10. 应急抢险

10.1 制定抢险预案

乙方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排水设施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保证节假日及国家、市等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以及非乙方责任人引起的排水设施抢险，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抢险作业，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0.2 汛期抢险

汛期时，乙方应成立汛期抢险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预报有雨情时，乙方必须有领导人员值班；遇到雨情时，乙方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保证及时恢复设施运行。

12. 养护考核办法

12.1 乙方每月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自查，并将完成情况和自查结果以文字和电子形式存档留存。

12.2 甲方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部门参加的养护检查，对乙方养护管理的排水设施进行养护检查考评，评分标准按照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扣分，满分为

100 分。

12.3 季度考评的平均分作为年终综合考评的分，年终考评分的合格分数为 85 分，满分为 100 分。

12.4 检查内容分为：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检查由乙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汇报甲方，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项目和内容。

13. 其它

13.1 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排水设施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污水提升泵站运维项目

(二)作业内容设置 24 小时值班人员对泵站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对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清掏集水池淤泥杂物等，汛前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值班巡视、设备维修等各项制度。

(三)甲方管理区域:

(四) 乙方管理区域：涉及 18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处调水闸门，分别是温泉路泵站、永丰泵站、李家坟泵站、白家疃泵站、常乐村 1 号、2 号、3 号泵站、上庄镇敬老院泵站、温阳路御池泵站、沙阳路泵站、前沙涧村泵站、救助站泵站、温泉三角地泵站、水库南污水提升泵站、温阳路泵站(加油站附近)、西辛力屯污水提升泵站、上庄后河污水提升泵站、永采路污水提升泵站、温泉再生水厂调水闸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泵站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养护过程中需要新人员的,乙方应当对新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运维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8月5日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8月5日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水提升泵站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作业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及《关于在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的通知》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限空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乙方作业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乙方对现场作业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

监护者职责；

(四)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五)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七)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八)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九)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 违约处罚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乙方作业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作业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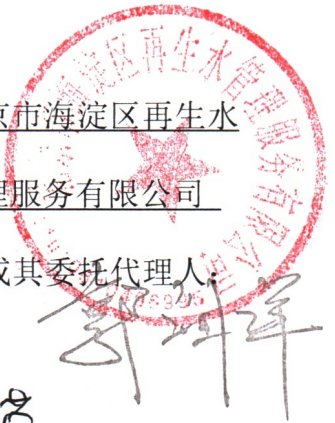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2026年8月5日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8月5日



